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7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永昌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永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2月11日釋放出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是檢察官就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2年8月18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01 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2 意旨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
03 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
04 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
05 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施用毒品罪，其犯罪型態、罪
06 質等皆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
07 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0 且多次經判決處刑（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11 仍無法遠離毒品，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應予非難，然
12 衡以施用毒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
13 造成之直接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
14 偏低，而此類犯罪又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
15 以刑罰，警告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
16 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
17 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莊季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369號

07
08 被 告 吳永昌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籍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4
10 樓（桃園○○○○○○○○○○）
11 現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
12 504室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吳永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8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19 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0 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桃簡字
21 第14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4
22 月確定，於112年8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

23 二、詎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4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30日凌晨3
25 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後火車站附近之旅館內，將甲基
26 安非他命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7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5月3日下午1時55分許，為警
28 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盤查，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
29 為警經其同意帶返草漯派出所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
30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1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永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諱，且其為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
04 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05 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61號）、自願受採尿同
06 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案現場照
07 片各1份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0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11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13 刑法第47條之規定，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檢 察 官 白惠淑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鄭巨琴